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18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：「下列親子非訟事件，專屬子女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無住所或居所者，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：一、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、其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、改定、變更或重大事項權利行使酌定事件。二、關於變更子女姓氏事件。三、關於停止親權事件。四、關於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。五、關於交付子女事件。六、關於其他親子非訟事件。」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。再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法院受理家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依前揭規定，專屬子女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而本件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，戶籍雖在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之3」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全戶戶籍資料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（見卷第103頁至第105頁），然未成年子女實際上與相對人父母同住在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

弄00○00號」，並由相對人父母照顧中，又未成年子女之生活重心在桃園，只是戶籍放在聲請人新北鶯歌那裡，現相對人阻擋聲請人於假日從桃園帶回未成年子女，聲請人可以配合在桃園的未成年子女，同意移轉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等情，業據聲請人到庭陳述甚明（見卷第237頁至第240頁），審酌親子非訟事件，多發生在子女身分關係生活之中心即住居所地，為便利未成年人使用法院及調查證據之便捷，宜以其住所或居所地法院專屬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立法理由亦有所載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專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李政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劉春美